枣庄应急管理局

关于枣庄市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以《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》（GB/T 19531-2004）为技术标准，现对枣庄市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进行公示，切实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安全和地震观测环境不受破坏。

附件：枣庄市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公示一览表。

枣庄市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5月25日